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252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獎學金設置要點、申請表件及名額彙整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425249\_ATTACH1.ods、376470000A\_1120425249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42524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詳閱本獎學金設置要點，並請於112年11月7日(星期二)前將申請書、概算表、收支結算表及領據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特科邱老師收(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)，信封請加註112學年度國中優秀獎學金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、申請書、印領清冊(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)、概算表、收支結算表、領據及名額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10/24



1120006773

有附件